合同编号：_____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2025年源汇区新办企业免费首次刻章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2025年源汇区新办企业免费首次刻章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

乙方：漯河市漯安印章有限公司

签订地：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5年04月28日

2025 年 04 月 21 日，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采购人名称） 以竞争性磋商方式（政府采购方式）对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 2025 年源汇区新办企业免费首次刻章服务采购项目（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漯河市漯安印章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漯河市漯安印章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 2025 年源汇区新办企业免费首次刻章服务采购项目；

1.2.2 标的数量：1 个标段；

1.2.3 标的质量：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880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元人民币）。

本合同单价为：￥365 元/套（大写：每套叁佰陆拾伍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企业法定名称章	146 元

2	法定代表人签名章	73 元
3	财务专用章	146 元
单套总价		365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供应商按每月完成量报批本月刻章数量及应支付金额，采购人根据财政拨付情况支付金额；

1.4.2 发票开具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项目资金支付前先行开具纸质或电子发票并提交给采购人。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按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要求为辖区符合要求的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公章。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同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

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 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漯河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它事项

1.8.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8.2 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签权。

1.8.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甲方：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100MB18158420

住所：漯河市五一路 4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漯市五一路 411 号

乙方：漯河市漯安印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111022677681900

住所：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东段香水百合 104 号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东

段香水百合104号门面房

邮政编码：462000

电话：0395-213660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人民路支行

开户账号：1711020109200117019

邮政编码：462000

电话：15839582226

传真：/

电子邮箱：10698638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交通路支行

开户账号：41001554310050011515